

山西师范大学文件

晋师人字〔2017〕2号

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吴菊玲等3位同志退休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独立研究所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：

根据国发〔1978〕104号和《山西师范大学教职工退休暂行办法》（晋师人字〔2001〕18号）文件精神，我校吴菊玲等3位同志已符合退休条件。请所在单位通知本人，在月底前办理工作移交手续，到离退休处报到。

名单如下：

所在单位	姓名	退休待遇执行时间
校医院	吴菊玲	2017年2月1日
文学院	亢西民	2017年2月1日
语文报	闫银夫	2017年2月1日

特此通知。

山西师范大学

2017年1月11日

送：各位校领导

发：各学院、各独立研究所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

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1月11日印发
